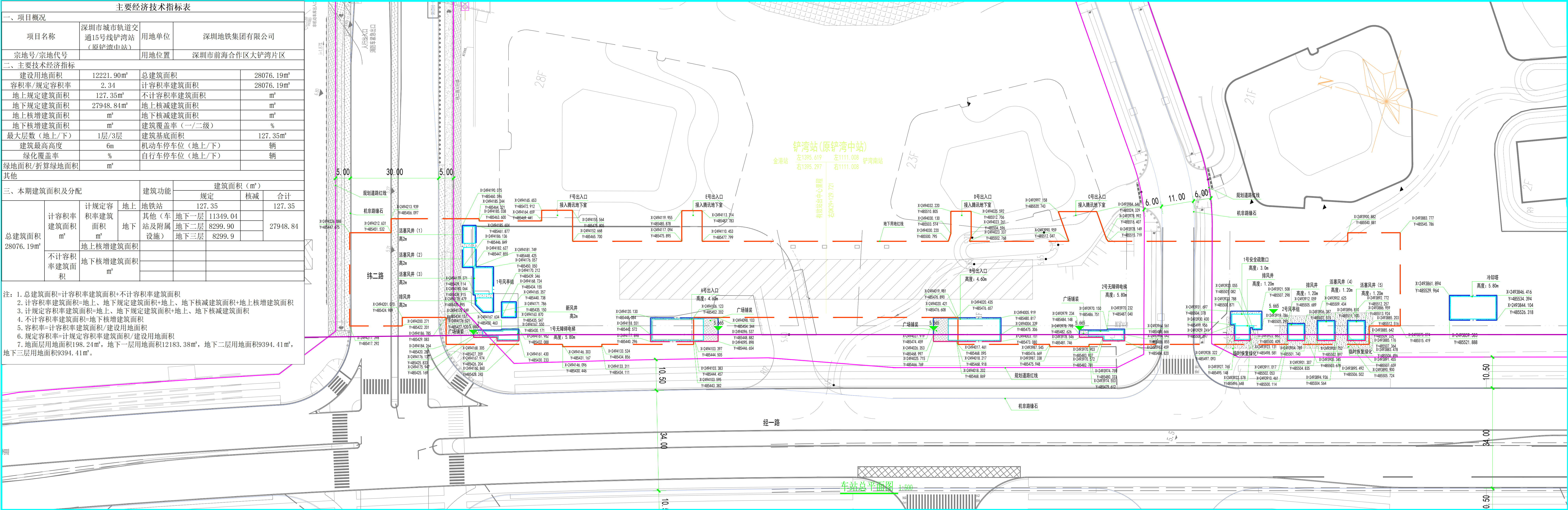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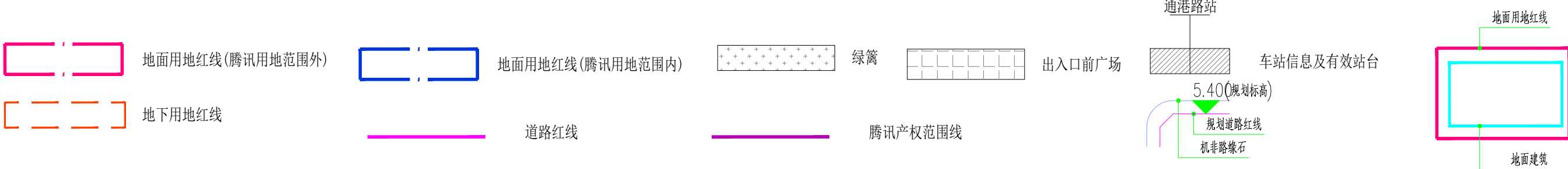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			
一、项目概况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铲湾站（原铲湾南站）	用地单位	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宗地号/宗地代号		用地位置	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大铲湾片区
二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
建设用地面积	12221.90m²	总建筑面积	28076.19m²
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2.34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28076.19m²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	127.35m²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m²
地下规定建筑面积	27948.84m²	地上核减建筑面积	m²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m²	地下核减建筑面积	m²
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m²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%
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	1层/3层	建筑基底面积	127.35m²
建筑最高高度	6m	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辆
绿化覆盖率	%	自行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辆
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	m²		
其他			

三、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（㎡）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28076.19㎡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㎡	计规定容	地上	地铁站	127.35		127.35
		积率建筑	地下	其他（车 站及附属 设施）	地下一层	11349.04	27948.84
		面积			地下二层	8299.90	
	㎡		地下三层	8299.9			
	不计容积 率建筑面 积	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				
	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㎡					

注：1. 总建筑面积=计容积率建筑面积+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
2.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上、地下规定建筑面积+地上、地下核减建筑面积+地上核增建筑面积
3.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上、地下规定建筑面积+地上、地下核减建筑面积
4.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下核增建筑面积
5. 容积率=计容积率建筑面积/建设用地面积
6. 规定容积率=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/建设用地面积
7. 地面层用地面积198.24m²，地下一层用地面积12183.38m²，地下二层用地面积9394.41m²，地下三层用地面积9394.41m²。



图例:



说明:
1、总图标注尺寸及标高均以米计,本图标高均为绝对高程;
2、本设计以站房屋地面装修完成面标高为±0.000,有效站台中心里程处±0.000相当于1985国家高程基准 (-17.800m);
3、本图坐标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;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